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7-04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二) 变更原因

为了有效抵御和防范因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对照

变更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类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 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 账龄分析法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方法 |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 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 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0 | 0 | 0 |
| 1-2年 | 30 | 30 | 30 |
| 2-3年 | 60 | 60 | 6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说明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不计提坏账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变更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

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按照上述办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类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 账龄分析法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方法 |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0 | 0 | 0 |
| 1-2年 | 30 | 30 | 30 |
| 2-3年 | 60 | 60 | 6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说明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不计提坏账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对母公司报表产生影响，对合并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防范因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